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下称“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认购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下称“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回避了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助于深化公司与山推股份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3.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山推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武

闻道才

蒋彦

余卓平

赵惠芳

2020年11月26日